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修正）》（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5年第4号）等有关规定，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就本行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行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广州程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行给予广州程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4亿元授信额度。2025年9月28日，本行与广州程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1笔关联交易合同，交易金额3.8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广州程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开发经营

法定代表人：陈建航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 586 号 B106 室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10000 万元人民币

（二）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广州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为我行主要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广州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程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修正）》等相关规定，本行与广州程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和市场惯例，在同等市场环境及条件下，以不偏离市场价格的标准公平协商确定，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行给予广州程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 亿元授信额度，已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2025 年 9 月 28 日，本行与广州程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 1 笔关联交易合同，交易金额 3.8 亿元。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发表意见一致同意《关于

审议与广州程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六、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行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广州程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本行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广州程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行给予广州程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 亿元授信额度。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5 日